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a Wa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8)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於廣州市白雲區新市棠涌棠樂路181號霸王國際大酒店4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

不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盡快將隨函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之指示填妥，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3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I — 說明函件 .....	8
附錄II — 退任董事資料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於廣州市白雲區新市棠涌棠樂路181號霸王國際大酒店4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其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指	通告中所指的普通決議案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最高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

## 預 期 時 間 表

---

寄發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最後時間 .....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

表格的最後時間(無論如何不遲於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

舉行時間之前48小時) .....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附註：

1. 本通函內載列的所有日期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 本通函內所列日期或最後時限均為指示性質，本公司或會予以變更。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相應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予以發佈或知會股東。

**Ba Wa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8)

執行董事：

陳啟源先生(主席)

萬玉華女士

黃善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博士

李必達先生

陳開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州白雲區

新市棠涌村

棠樂路181號6樓

郵編：51041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道122號

麗斯中心16樓B室

敬啟者

尊敬的先生或女士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及(iii)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作為第4B項決議案列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20%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10,970,720股股份。倘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最多可配發、發行及處理582,194,144股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項關於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第4B項普通決議案。

有關發行授權將於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繼續生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此項決議案所授予權力時。

##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作為第4A項決議案列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使董事可在本通函列載之準則規範下購回股份。股東謹請注意，可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不超過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10,970,720股股份。倘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最多可購回291,097,072股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項關於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第4A項普通決議案。

有關購回授權將於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繼續生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章程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此項決議案所授予權力時。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附錄I之說明函件載有關於購回授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相關資料。說明函件內的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

### 4. 擴大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作為第4C項決議案列載)通過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數的數額，來擴大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項關於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第4C項決議案。

### 5. 重選董事

陳啟源先生及魏偉峰博士將依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第84(1)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在第2項決議案下，股東會對重選之退任董事進行個別投票。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II。

### 6.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遵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親自投票。

### 7.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就此目的而言，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

---

## 董事會函件

---

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8.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真誠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包括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董事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陳啟源  
主席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之規定而須呈送股東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購回授權決議案的詳情。

## 1. 購回授權

現建議可購回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10,970,720股股份。倘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董事獲授權購回最多為291,097,072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之10%）。於截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至(a)召開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b)公司章程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購回授權日。

##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相信該授權將在對本公司適合及有利的情況下使本公司能靈活地進行購回事宜。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 3. 購回股份之影響

鑒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之日期）之財政狀況，董事認為假若在建議購回期間內悉數行使購回建議，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不會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 4.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獲授權購回其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所償付之資本額，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實收股本，或本公司原可用作派付股息之溢利中，或為有關目的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中支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原可合法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中，或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為有關目的而設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之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惟法定股本之總額將不會削減，因而股份可於其後再次發行。

##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經過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據彼等所知及所信)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建議之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 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通知本公司, 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亦無承諾在購回授權授出時, 不會將其持有之股份售予本公司。

##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 當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時, 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所有適用法例, 並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行事。

##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下列人士及公司(統稱為「主要股東」)持有下列百分比的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概約百分比
Fortune Station Ltd.	公司	1,900,840,000 (好倉)	65.30%	72.55%
陳啟源	公司(附註1)	1,900,840,000 (好倉)	65.30%	72.55%
萬玉華	公司(附註2)	1,900,840,000 (好倉)	65.30%	72.55%

附註:

1. 陳啟源為 Fortune Station Ltd. 已發行股本的 51.0% 實益擁有人, 並被視為於 Fortune Station Lt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萬玉華的配偶陳啟源被視為於萬玉華在 Fortune Station Ltd. 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2. 萬玉華為 Fortune Station Ltd. 已發行股本的 49.0% 實益擁有人, 並被視為於 Fortune Station Lt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啟源的配偶萬玉華被視為於陳啟源在 Fortune Station Ltd. 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根據以上主要股東的持股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主要股東（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持股百分比將由約 65.30% 增至約 72.55%，有關升幅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導致產生須遵守收購守則的任何後果，目前並無意圖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股份回購以致引起需要遵守收購守則的程度。

## 8.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 9.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b>二零一三年</b>		
五月	0.470	0.425
六月	0.455	0.365
七月	0.430	0.360
八月	0.530	0.375
九月	0.475	0.420
十月	0.500	0.420
十一月	0.510	0.440
十二月	0.530	0.460
<b>二零一四年</b>		
一月	0.485	0.400
二月	0.430	0.395
三月	0.465	0.390
四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415	0.385

## 1. 退任董事資料

以下列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

### 執行董事

#### 經驗

陳啟源先生，52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我們的主席，並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出任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啟源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陳啟源先生從事日化產品行業方面的業務超過19年，在中草藥家用個人護理產品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考慮到中國市場的家用個人護理產品業務，陳啟源先生及萬玉華女士於一九九四年成立廣州霸王化妝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實體)以進軍家用個人護理產品業務。創立廣州霸王化妝品有限公司之前，陳啟源先生曾參與中國農藥貿易生意。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陳啟源先生被認定為涼茶傳統技藝的「廣東省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代表性傳承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陳啟源先生因其為城市作出的貢獻，被授予「雲浮傑出紳士」的榮譽稱號。

除以上所述外，陳啟源先生(i)於本集團內並無其他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並(iii)在過往三年並未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陳啟源先生被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起為期三年。委任須符合公司章程有關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條文的規定。應付陳啟源先生之董事薪酬將由董事(經諮詢薪酬委員會並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釐定。目前，陳啟源先生之每年薪酬為港幣1.00元。

### 股份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啟源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權益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啟源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00,840,000	65.30%

附註：

陳啟源為Fortune Station Ltd.已發行股本的51.0%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於Fortune Station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關係

陳啟源先生為萬玉華女士之配偶。萬玉華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啟源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其他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啟源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膺選連任之事宜須獲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經驗

魏偉峰博士，52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一家為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後提供專業合規諮詢服務的公司一萬年高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萬年高顧問有限公司為其主要股東）的行政總裁。魏偉峰博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為經濟發展委員會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非官守成員。在此之前，他曾擔任獨立運作綜合企業服務公司的董事兼上市服務部主管。彼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副會長。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香港樹仁大學法律系兼任教授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資格及考試評議會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一年取得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獲得美國密茲根州安德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魏偉峰博士擁有超過20年高級管理層經驗，其中絕大部分經驗與上市公司（包括大型紅籌公司）的財務、會計、內部控制與合規工作相關。魏偉峰博士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曾擔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026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曾擔任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08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而目前為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01186)、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01898)及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013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03998)、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01238)、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0631)、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01329)、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01112)及賽維LDK太陽能高科技有限公司(LD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上述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以上所述外，魏偉峰博士(i)於本集團內並無其他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並(iii)在過往三年並未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魏偉峰博士訂立的聘用條款，魏偉峰博士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起為期三年。在委任期間，魏偉峰博士可以提前至少三個月以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委任。如果魏偉峰博士違反其在委任書條款下之主要義務及／或承諾、破產、收到接管令或為法律禁止其履行在委任書下之義務，本公司可在任何時候以簡短的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委任。應付魏偉峰博士之董事薪酬將由董事（經諮詢薪酬委員會並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釐定。魏偉峰博士目前之每年薪酬為港幣300,000元。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所確信，魏偉峰博士概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 關係

魏偉峰博士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其他資料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魏偉峰博士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膺選連任之事宜須獲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 2. 董事酬金政策

董事酬金乃參考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其經驗、職責及其在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除袍金、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或花紅外，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參與者（包括董事）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Ba Wa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8)

茲通告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於中國廣州市新市棠涌棠樂路181號霸王國際大酒店4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審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陳啟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魏偉峰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4A.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每股(「股份」)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a)段所述的批准須附加於已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將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
- (d) 待本決議案第(a)、(b)及(c)段獲通過，撤銷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述任何此類已授予董事及仍為有效的事先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

### 4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遵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普通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權或換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必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及轉換或換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獲授的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的股份總數，除因(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e)段)；或(ii)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聯交所批准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或將採納的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取代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而上述批准亦將受此限；
- (d) 待本決議案第(a)、(b)及(c)段獲通過，撤銷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述任何此類已授予董事及仍為有效的事先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根據上文4A(e)段所載決議案賦予的相同涵義；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可於一段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根據公開發售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所佔的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有關股份或其任何有關類別股份(惟董事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的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除外)。」

#### 4C. 「動議：

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4A及4B號後，將根據決議案4B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擴大，以加入相當於根據上文決議案4A號授出權力下本公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司所購回本公司普通股本的總面值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陳啟源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本通告隨附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她人擔任其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擔任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代其投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所載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股份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上述一名就此出席的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以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就此目的而言，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本公司退任董事的資料。
7. 股東如對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會場有任何疑問，可於週一至週五辦公時間內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公眾假期除外)撥打公司熱線+86-20-3631-7609；或發送郵件至ir@1338.hk。
8.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啟源先生、萬玉華女士及黃善榕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博士、李必達先生及陳開枝先生。